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持續關連交易 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俊光訂立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不時向俊光集團提供手錶配件加工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在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東莞冠熹的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陳先生及其直系家屬合共持有俊光51%的股份，俊光為陳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由於(i)俊光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為俊光的執行董事。因此，Halim先生被視為於批准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俊光訂立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不時向俊光集團提供手錶配件加工服務。

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俊光
- 期限：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有關事項：本集團可不時向俊光集團提供手錶配件加工服務。本集團與俊光集團可不時透過訂立獨立協議訂立獨立交易，而該等協議須受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所記錄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實際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實際數量、付款條款以及提供有關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時間及地點，應符合俊光集團與本集團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俊光集團提供的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服務費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具體而言，手錶配件加工服務將(i)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i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在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服務費和條款須參照本集團所有客戶均通用的價目表釐定。

本集團任何獲授權批准有關交易的管理層人員在按照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與俊光集團訂立獨立合約前，將審閱本集團向俊光集團提供的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服務費和條款，並將之與本集團的價目表所列的服務費和條款以及本集團的交易資料庫內至少兩項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近期交易記錄加以比較。

倘若本集團向俊光集團提供的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服務費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向其價目表及／或交易資料庫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本集團將盡力與俊光集團作進一步協商，以達致公平合理的條款，以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實業**」)後(「**收購事項**」)，東莞冠熹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陳先生與俊光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1,235,000港元。由於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交易金額低於最低豁免水平門檻0.1%及／或3,000,000港元，提供相關手錶配件加工服務將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在收購事項前，東莞冠熹向俊光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手錶配件加工服務時，本公司並無在釐定年度上限前考慮有關交易金額，因彼等並非本集團與俊光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額於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4,000,000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10,000,000

於達成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後向俊光集團提供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一直整合金熹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東莞冠熹)的業務。主要策略為於內部過渡期間維持(其中包括)東莞冠熹的營運穩定。同時，本集團一直制定新的業務策略、目標，並與其他各方磋商，以落實本集團的願景。於整合(其中包括)東莞冠熹後，本公司認為，現在正是探索與俊光集團開展進一步業務合作，並充分發揮東莞冠熹的能力及潛力的合適時機；
- (b) 本集團向俊光集團提供的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預計需求。據本公司觀察所得，手錶及配件市場於2023年下半年已逐漸復甦。由於宏觀經濟回穩、市場需求逐步回升及俊光集團實施的業務策略，並經計及俊光集團基於與客戶溝通後所提供的估計訂單，預期俊光集團於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訂單將有所增加；
- (c) 本集團提供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預計能力；
- (d) 經參考本集團價目表及／或交易資料庫內同類服務的服務費及相關市場價格，本集團就手錶配件加工服務收取的預計成本(包括預計勞動力成本的持續增加)及服務費；
- (e) 本集團與俊光集團之間的穩固合作；及
- (f) 因應市場價格波動及服務規格變動以及對手錶配件加工服務需求的任何大幅及意外增長而作的估計緩衝。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且不應成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在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實行作出規範。在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下，本集團將定期觀察市況和監察現行市價，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加工服務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和維護交易資料庫，以加入與本集團日後提供的加工服務有關的最新交易記錄及定價資料。本公司亦會對交易資料庫進行抽查，確保已採取有效和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而使與俊光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能公平合理地進行。

本集團將定期監察和審視向俊光集團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價格，確保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將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不尋常情況。

本集團將進行定期內部檢查，以確保與俊光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和有效。

本公司將於各個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呈報，從而提供查核及制衡，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根據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設定的年度上限進行，並獲得適當批准。

訂立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及(ii)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鏽鋼合金腕錶錶殼及智能腕錶錶殼。提供手錶配件加工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可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產並為本公司擴大收益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及(ii)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鏽鋼合金腕錶錶殼及智能腕錶錶殼。

俊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腕錶及相關配件生產。於本公告日期，冠城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陳先生、楊玉群女士(陳先生的直系家屬)及Peaceful Consultants Ltd.(由楊華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俊光25%、41%、10%及24%的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在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東莞冠熹的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陳先生及其直系家屬合共持有俊光51%的股份，俊光為陳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由於(i)俊光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加工服務框架協

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為俊光的執行董事。因此，Halim先生被視為於批准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述的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城」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冠城集團」	指	冠城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6)
「配件」	指	手錶配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冠熹」	指	東莞冠熹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俊光」	指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俊光集團」	指	俊光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俊光與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訂立的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陳先生」	指	陳響偉先生，過去12個月內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東莞冠熹的前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手錶配件加工服務」	指	配件的拋光、打磨及質量檢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陳麗華女士及張斌先生